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湛江供水協議**

**湛江供水協議**

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湛江鶴地水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水供應商)與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水處理商)訂立湛江供水協議，據此，自引水項目開始商業運營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計為期 30 年，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將向供應區域內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經營的水廠供應原水(即天然水)，其後湛江粵海水務公司向區域內終端用戶提供市政用水(經處理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湛江供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湛江供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的建議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湛江供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鑑於湛江供水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湛江供水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該期限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 湛江供水協議

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湛江鶴地水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水供應商）與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水處理商）訂立湛江供水協議，據此，自引水項目開始商業運營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計為期 30 年，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將向供應區域內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經營的水廠供應原水（即天然水），其後湛江粵海水務公司向區域內終端用戶提供市政用水（經處理後）。

湛江供水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訂約方：** (1) 湛江鶴地水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水供應商）  
(2) 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水處理商）

**期限：** 自引水項目開始商業運營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計為期 30 年。

**原水供應服務：** 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將向供應區域內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經營的水廠供應由鶴地水庫取得的原水。

於供應區域內，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經營的水廠僅可使用湛江鶴地水務公司供應的原水，且不得使用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的原水或自行收集原水，除非 (i) 湛江鶴地水務公司暫停供水服務；(ii) 原水的供應量或水質未能符合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的要求；(iii) 原水管線爆管；(iv) 抽取備用地下水以維持向終端用戶的正常供水；或 (v)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戰爭等。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原水費應按月計算，並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1) 原水的單價（目前預計將在人民幣 1.24 元/噸及

1.58 元/噸之間（含稅）），由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最終確定。為符合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安排，原水的單價將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水利工程供水定價成本監審辦法》及《水利工程供水價格管理辦法》、水利部發佈的《水利工程管理單位編制定員試行標準 SLJ705-81）》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不時發佈的最新措施，由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及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共同商定（「原水單價」）。在釐定原水單價時，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亦須考慮（i）引水項目的總投資額；（ii）生產成本費用（例如相關設備的維護成本及員工成本）；（iii）財務費用；（iv）原水供應量；及（v）淨資產利潤率。此外，在以下情況下，原水單價後續可能每三年一次調整：（i）湛江鶴地水務公司獲得政府資金或其他補貼；或（ii）通貨膨脹相關的原因；及

- (2) 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在各水廠進水點安裝的流量計所示的原水供應量（「原水供應量」）。如流量計發生故障，原水供應量將按緊接發生故障之前 10 天的平均每日原水供應量計算，經雙方確定後得出。

當月原水費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原水費} = \text{原水單價} \times \text{原水供應量}$$

湛江鶴地水務公司與湛江粵海水務公司須於每月第五日前核准上一月的原水費。湛江粵海水務公司須於其財務部門核准湛江鶴地水務有限公司發出的原水費賬單後的二十個曆日內支付有關原水費。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的財務部門須於收到原水費賬單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

##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關湛江供水協議的交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湛江供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上限（「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年度	預計銷量 (噸)	預計收益 <sup>(附註1)</sup> (含稅) (人民幣元)	建議上限 <sup>(附註2)</sup> (含稅) (人民幣元)
1.	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期間	62,840,000	77,920,000	99,280,000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7,180,000	194,900,000	248,340,000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2,920,000	202,020,000	257,410,000
4.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8,760,000	209,260,000	266,630,000
5.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4,810,000	216,760,000	276,190,000
6.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1,080,000	224,540,000	286,100,000
7.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7,580,000	232,600,000	296,370,000
8.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4,180,000	240,780,000	306,810,000
9.	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9,880,000	247,850,000	315,810,000
10.	截至203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5,670,000	255,030,000	324,960,000
11.	截至203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9,720,000	260,050,000	331,350,000
12.	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3,840,000	265,160,000	337,870,000
13.	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8,050,000	270,380,000	344,520,000
14.	截至203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2,340,000	275,700,000	351,290,000
15.	截至203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6,640,000	281,030,000	358,090,000
16.	截至203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1,030,000	286,480,000	365,020,000
17.	截至203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5,500,000	292,020,000	372,090,000
18.	截至204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0,060,000	297,670,000	379,290,000
19.	截至204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4,710,000	303,440,000	386,640,000
20.	截至204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9,450,000	309,320,000	394,130,000
21.	截至204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1,940,000	312,410,000	398,070,000
22.	截至204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4,460,000	315,530,000	402,050,000
23.	截至204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7,010,000	318,690,000	406,070,000
24.	截至204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9,580,000	321,880,000	410,130,000
25.	截至204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2,170,000	325,090,000	414,240,000
26.	截至204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4,800,000	328,350,000	418,380,000
27.	截至204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7,440,000	331,630,000	422,560,000
28.	截至205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0,120,000	334,950,000	426,790,000
29.	截至205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2,820,000	338,300,000	431,060,000
30.	截至205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5,550,000	341,680,000	435,370,000
31.	2053年1月1日至 2053年4月30日期間	162,330,000	201,310,000	256,500,000

附註：

1. 預計收益乃根據預計銷量 $x$  預計單價（即人民幣1.24元/噸）計算。本公司預計原水單價將在人民幣1.24元/噸至1.58元/噸之間，這是根據本公告「湛江供水協議」一節中「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的第（1）段所載的因素確定的，並會在計算出引水項目的投資成本等因素後適時確定。
2. 建議上限乃根據預計銷量 $x$  預計單價人民幣1.58元/噸（即人民幣1.24元/噸至1.58元/噸的範圍之間的最高預計原水單價）計算。

湛江供水協議項下各相關期間的相關建議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根據供應區域內終端用戶使用原水的預計量和中國湛江市市區未來30年的預計人口增長，預計向湛江粵海水務公司出售的原水量；（ii）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水利工程供水定價成本監審辦法》及《水利工程供水價格管理辦法》、水利部發佈的《水利工程管理單位編制定員試行標準SLJ705-81）》，包括由於通貨膨脹導致的生產成本費用（如電力成本、員工成本、相關設備的維護成本）的預計增加，以及財務費用、稅費等其他成本，由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釐定並經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同意的預計原水單價（在1.24元/噸及1.58元/噸之間，以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最終確定為準）；及（iii）鑑於湛江供水協議的30年期限，擴大原水供應區域的可能性。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由於湛江供水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湛江供水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之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於評估湛江供水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下列因素：

#### 特許經營協議的期限

- （i）於訂立湛江供水協議前，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已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將以建設-經營-轉讓（BOT）方式負責引水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並擁有湛江市城區原水供應的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協議的期限（「特許經營期限」）為自引水項目開始商業運營日期起計為期30年（即與湛江供水協議的期限相同）。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協商及遵守

相關法律法規，特許經營協議可進一步延長，否則湛江鶴地水務公司須將項目設施及相關材料移交湛江市水務局；

- (ii) 由於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在 BOT 性質項下並不擁有引水項目，且僅有固定期限通過供應原水運營和產生收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湛江鶴地水務公司訂立期限與特許經營期限相對應的湛江供水協議屬合理及正常商業行為，因其使本集團可以充分利用特許經營期限產生收入。此外，該安排亦可減少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權期間內在尋找客戶方面的不確定性；

#### *須投入的資源及有利於延長收入期限*

- (iii) 鑑於引水項目的 BOT 性質，其涉及大量資本投資，其中包括建設加壓泵站及輸送原水的輸水管道。由於產生大量前期成本，訂立較長期限的湛江供水協議可確保本集團有充足時間收回所涉及的沉沒成本並獲得合理利潤。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湛江供水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及
- (iv) 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的水資源業務（「水務業務」）佔其 2022 年總收入約 73.07%。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報告，本集團擬（其中包括）繼續投資於水資源管理、拓展核心業務板塊、積極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規劃所帶來的潛在發展機遇，並持續關注潛在公私合營項目，以促進利潤增長和提高長期價值。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訂立較長期限的湛江供水協議將有助延長水務業務收取收入的期限，與本集團的戰略地位保持一致。

考慮到 (i) 湛江供水協議的期限與特許經營期限相對應屬合理及正常商業行為；及 (ii) 需要投入的資源數量以及更長的期限將有助於延長本集團水務業務的收入期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湛江供水協議的期限有需要超過三年。

在考慮與湛江供水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具有該等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簽訂的於本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的此類供水協議進行研究，準則如下：(i) 涉及原水供應的項目；及 (ii) 相

關調水工程是在特許經營安排下以 BOT 模式運作。由於此類供水協議的特定實用性質，獨立財務顧問在盡最大努力基礎上無法根據上述準則識別任何可比交易。另一方面，獨立財務顧問已進一步取得及審閱於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間與湛江供水協議性質類似的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六份供水協議（「可比較交易」），並注意到，可比較交易的相關條款介乎 25 年至 30 年，而湛江供水協議的期限則在此範圍內。

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湛江供水協議的期限為 30 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和評估湛江供水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湛江供水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所收取之原水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相關員工將透過編制載有每月實際收取的原水費及相關建議上限的每半年最新使用率等詳情的審閱報告，密切監察原水費及湛江供水協議的相關建議上限。倘有關建議上限的使用率達到 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訂有關建議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為確保適當及完整之職責分工，本集團及湛江粵海水務公司之共同員工、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均不會參與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將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審閱結果。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亦將對相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上限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有關湛江供水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湛江供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湛江供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水資源調配。湛江鶴地水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水資源調配及原水供應。湛江鶴

地水務公司持有湛江市水務局授予的原水供應特許經營權，據此，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將負責引水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並有權自引水項目開始商業運營當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計 30 年在湛江市城區（包括供應區域）供應原水。因此，通過訂立湛江供水協議，本集團能夠確保在對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期限的 30 年期間，持續向粵海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原水，進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長期的收入，並確保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就引水項目所投入的投資獲取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湛江供水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及本公司的資料**

湛江鶴地水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水資源調配、原水供應及水務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湛江鶴地水務公司：

- (i) 由廣東粵海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65% 股權；及
- (ii) 由湛江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權，而湛江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湛江市國資委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有 90% 及 10% 股權。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 **有關湛江粵海水務公司及粵海控股的資料**

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水、管道安裝、銷售鐵管、鋼管和塑料管道及水質測試，並為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由粵海控股及湛江市

國資委分別最終擁有 51% 及 49% 股權。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和批發、金融等。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股 90% 及 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湛江供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湛江供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的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湛江供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上述兩名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未計入法定人數，並已就批准湛江供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湛江供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湛江供水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湛江供水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該期限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比較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湛江水務局與湛江鶴地水務公司於2019年8月5日簽訂的原水供應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湛江鶴地水務公司獲得自引水項目開始商業運營日期起計為期30年的向湛江市城區供應原水的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限」	指	具有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財政廳」	指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鶴地水庫」	指	位於中國湛江廉江市河唇鎮的水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湛江供水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水利部」	指	中國水利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原水供應量」	指	具有本公告「湛江供水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原水單價」	指	具有本公告「湛江供水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區域」	指	即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的 (i) 霞山區、(ii) 赤坎區及 (iii) 麻章區，受中國行政區調整限制，倘有關調整發生，則應指經調整的行政區及其延伸區域；

「水務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引水項目」	指	湛江市引調水工程項目，其目的是通過建設水管、升壓泵等，確保湛江市城區的供水，並將鶴地水庫的地表水引至湛江市的相關水廠；
「水廠」	指	湛江粵海水務公司經營的水廠，即（i）位於湛江市霞山區的霞山水廠、（ii）位於湛江市赤坎區的赤坎水廠，及（iii）位於湛江市麻章區的麻章水廠；
「湛江市政府」	指	中國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	指	湛江市政府屬下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
「湛江粵海水務公司」	指	湛江市粵海自來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鶴地水務公司」	指	湛江市鶴地供水營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市國資委」	指	湛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湛江市水務局」	指	湛江市政府屬下湛江市水務局；

「湛江供水協議」 指 湛江鶴地水務公司與湛江粵海水務公司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供水協議，內容有關湛江鶴地水務公司向湛江粵海水務公司供應原水（亦即天然水），詳情載於本公告「湛江供水協議」一節；及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3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